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1281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(48957238_11231281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有關自主防疫期間篩檢時機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；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接駁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師生自主意願。
- 三、考量學校教學需求，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



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（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），或部分課程（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）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四、另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，爰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」將自前述指引施行日112年3月6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六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2023/03/01
14:14:09
電子公文
交換